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 14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召集人菊(張副召集人乃千代理)

記錄：黃翔庭

出席人員：

委員：張副召集人乃千、何副召集人啟功、陳委員俊六、陳委員榮結、俞委員晟、邱委員汝娜（請假）、陳委員桂敏（請假）、陳委員武宗、邱委員啟潤、陳廖委員梅芳、任委員玉智（請假）、台邦·撒沙勒委員、机委員慈惠、孔委員小琪、張委員金生、楊委員明州（工務局吳主任秘書大川代）、鄭委員新輝（教育局韓科長必誠代）、鍾委員孔炤（郭科長耿華代）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高總幹事復隨

市府衛生局

蕭簡任技正介宏、張技正甫年、李科長素華、
林股長妙玲

市府教育局

韓科長必誠

市府勞工局

何組長慧容、李組員美慧

市府民政局

邱科長瑞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陳約僱人員孟寧

市府社會局

謝副局長琍琍、劉科長耀元、劉專員美環、
于股長桂蘭

社會局仁愛之家

姚主任昱伶

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蔡主任昭民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勞工局建議修正第2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建議修正內容如下：「鑑於照護、養護機構、護理之家人力不足之問題，並非肇因於外籍勞工申請補充，外籍勞工僅係補充本國勞工不足，人力補充應以本國勞工為主，而非以外籍勞工為主；另，委員提議建請勞委會於申請機構看護工時，比照家庭看護工辦理。依現行規定，機構看護工適

用勞動基準法，薪資休假及勞動條件皆有保障。如僅為解決人力不足之問題，提議不適用勞基法降低外籍勞工勞動條件，實有違本市推動「多元大高雄—族群共榮·並存學習」施政目標、照顧弱勢族群及建構人權城市政策方向。」。

決定：同意勞工局修正內容，餘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2屆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管制表建議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 一、社區關懷據點認養獨居老人關懷服務，現階段村里涵蓋率為79%，仍請社會局對於偏遠地區提出因應方式，以逐年提升涵蓋率至95%。
- 二、勞工局102年1至10月共計開發1,149個部分工時職缺，惟未針對適合長輩需求的職缺進行說明。
- 三、社會局應以不同方式進行相關福利服務宣傳，以提升民眾認知瞭解與使用率。
- 四、衛生局已行文中央健康保險局，建請其評估開放醫療院所至長期照顧機構中進行健康檢查等，另有關邱委員啟潤之書面建議，請衛生局持續追蹤。
- 五、衛生局評估與規劃高齡者友善商圈，立意良善並值得宣傳，惟建議與經濟發展局會同討論以為促進與規劃。
- 六、本市高齡者已呈現女多於男之狀況，未來規劃相關需求方案時，應考量女性與男性長輩之需求差異性。

決定：。

- 一、請衛生局提供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開放醫療院所至長期照顧機構中進行健康檢查等之函復回文內容，以為追蹤與瞭解。
- 二、請衛生局會同經濟發展局於下次會議報告高齡者友善商圈之規劃與執行。
- 三、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報告102年度老人生活狀況需求調查所呈現出本市高齡者之生活圖像，並分析有關女性與男性長輩之需求差

異，及研擬相關服務方案。

報告案二：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報告（報告單位：高雄市榮民服務處、高雄縣榮民服務處、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原民會、社會局）

委員發言重點：

- 一、 民政局所提業務報告未見相關業務執行之困難點，僅以圖表方式呈現數據，建議強化分析內容。
- 二、 本市範圍所轄廣泛，建議民政局所提業務報告應呈現出區域差異性。
- 三、 社會局所屬長青學苑以及教育局樂齡學習中心、市民學苑以及社區大學等，另其他局處亦有類似長輩學習管道，建議除應有明確目標區隔外，相關整合與網絡建立應進一步研擬，以為規劃與促進有效資源利用。
- 四、 教育局提出目前共有54,879位長輩參與樂齡中心，建議分析相關參與背景等以及性別之參與狀況，瞭解是否呈現多元性差異。
- 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規劃於都會北區(鼓山、左營與楠梓)成立都會北區日間關懷站，建議先行分析區域原住民分布狀況後，再行研議與規劃。
- 六、 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瞭解各區原住民之自殺狀況以及比例情形。
- 七、 有關原住民部落大學，建議瞭解原住民長輩終身學習參與狀況。
- 八、 社會局整理2次會議間之相關數據具有參考價值，建議可以再增列例如關懷據點數量等數據，以呈現服務狀況。

決定：請各局處參考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一、 請民政局在業務報告中強化與說明相關數據分析，另請呈現執行業務之困難面以及未來具體發展方向。另有關區域間長輩之需求差異性以及相關服務規劃等，亦請各局處於未來業務報告中呈現。
- 二、 老人學習管道有多樣化模式，請社會局與教育局等相關單位研議整合，並建立服務網絡。另請教育局於下次業務報告中分析長輩

參與樂齡中心之背景狀況，以及性別間之學習需求差異性。

三、請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下次業務報告中納入38區原住民分布狀況，以為規劃相關福利服務。另有關原住民部落大學長輩參與狀況，亦請補充報告。

四、請社會局於下次業務報告中增列關懷據點數量等數據，以為參考。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陳廖梅芳 委員

案由：銀髮族專車拒載短程身障者及銀髮族，提請討論。

說明：台灣大車隊愛心設立【銀髮族專車】為方便行動不便之長者及身障者，但有發現部份司機有“拒載”短程的情況，市府是否規範「最低里程數」、「起跳金額」、「時間從何?至晚上何時」將台灣大車隊的愛心及關懷落實到高雄市各區域行動不便的長者及身障者。

辦法：建議台灣大車隊給與隊友制定規範。

交通局書面回應意見：

一、有關計程車司機“拒載”短程的情況，已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8條規定：「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本局將責請該公司檢討其內部營運情形；另該權管為警察機關，亦可逕向該局反映。

二、本市計程車收費標準：「起跳：1.5公里85元，續跳：每250公尺5元」，相關收費方式可參考交通局網站：<http://www.tbkc.gov.tw/service-Taxi01.asp>。

三、另計程車服務時間並無限制，車隊可視乘客叫車情形派遣駕駛員前往服務。

決議：請交通局去函台灣大車隊反應身心障礙或長輩遭遇該車隊拒載狀況及該車隊未來如何因應，於下次會議列席報告。

提案二

提案人：陳廖梅芳 委員

案由：人道關懷銀髮族及身障者若可快樂出遊設置『無障礙巴士』減低社會醫療成本。

說明：近年來，銀髮族逐年增加，高雄市幅地範圍廣濶，敬請市府積極爭取設置「無障礙客運巴士」，方便行動不便長者及身障者、孩童孕婦，給予方便出遊、訪友、購物、看診、參加社團活動、親友子女聚會等，為交通便利、身心健康與社區互動，鼓勵銀髮及障友走出戶外、降低醫療成本使高雄市成為友善快樂的城市。

註：(a)日本於 15 年前就設置無障礙巴士。

(b)新北市已開始設置無障礙客運巴士。

辦法：建議高雄市車管處、高雄客運公司，客運流量多的行駛路線設置無障礙升降車輛，每日行駛(每小時一班)方便銀髮族及身障者。

交通局書面回應意見：

為提供身心障礙及銀髮族等行動不便民眾更友善的乘車服務，本府透過低地板公車、普通公車加裝無障礙升降設備、復康巴士、無障礙計程車等多元管道提供接駁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 一、低地板公車：為加強服務身心障礙民眾，本局積極鼓勵市區客運業者汰舊換新低地板公車，截至 10 月底至，本市共有 113 輛低地板公車，主要配置於 12、52、53、69、70、77、214、218、紅 3、橘 7、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88)、中華幹線(205)等行經運輸場站(火車站、捷運站)及大型醫院之市區公車路線服務，提供行動不便市民朋友更友善的乘車服務。
- 二、普通公車加裝無障礙升降設備：交通部 101 年補助本市公車處汰舊換新普通大客車車輛中，其中 2 輛加裝無障礙升降設備，正辦理驗收作業中；後續將綜合評估其成本效益性、補貼經費編列、使用需求及滿意情形，評估推廣設置之可行性。
- 三、復康巴士：102 年度本市的復康巴士由本府社會局編列經費 8,000 萬元（公務預算 6,000 萬元）辦理勞務採購案，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計營運 115 輛小型復康巴士，復康巴士提供之服務對象不僅為身心障礙者及長期照顧失能者服務，亦擴大了對

持有需要使用輪椅行動之診斷證明文件者提供就醫、復健之服務，102年至9月底止，共提供201,484趟次，總載客376,959人次，102年度預計至少可提供250,000趟次，可超過該目標。

- 四、無障礙計程車：本局102年提案申請並獲交通部補助購置40輛無障礙計程車，其中第一批20輛係由凱旋大都會車隊取得經營權，預計明年中旬40輛車將全部到位，本局後續將依供需及補貼經費編列情形，再向交通部申請購車補助。

決議：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列席報告無障礙巴士等相關內容，並請說明公車處民營化後，對於長輩乘車之因應措施。

提案三

提案人：邱啟潤 委員

案由：掌握高齡家庭照顧者的需求，提供必要的關懷、陪伴與協助之單一窗口服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在地老化」的長期照護政策，期盼的是讓需要照護的老人能住在自己家中，由家人照顧。然而，過去研究發現高齡的照顧者約有20~30%，照顧者的角色是配偶或成年子女/媳婦的各有1/3，甚或高齡長者需要照顧兒孫輩的，這些數據在高齡社會將會快速增加，應及早因應。
- 二、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的資料：照顧者長年的陪伴家人，許多都出現自身的健康問題，長年下來的辛勞不為人道，很多新聞事件都在反應照顧者壓力無處排遣，在負向情緒的拉扯下，只能做出最絕望的決定，輕生以對！
- 三、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的資料：照顧者反應在尋求政府協助過程，往往得關關闖、關關挫折，每換一個服務窗口都得重新說自己的故事，每問一個窗口都得將服務問題分析的清楚才能得到具體的回應，很期待能有照顧者單一諮詢窗口。

辦法：

- 一、高齡照顧者單一諮詢窗口。
- 二、主動掌握高齡家庭照顧者的資料。

三、委託給相關單位先進行先驅實驗計畫。

四、比照目前社政單位所掌握獨居長者名單，進行社區關懷訪視之做法。推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在地老化政策
社會局回應：

為增進本市建立友善社區及家庭照顧者良好的生活環境，本局於 10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針對居家照顧者，提供居家照顧技巧指導服務，依主要照顧者之身體狀況教導如何居家自我復健及保健，並紓緩照顧壓力，並提升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建立正確照顧技巧，同時建立社會支援網絡，提供資源尋求管道；且若需長期關懷者，亦提供相關關懷及轉介服務。有關本市高齡照顧者單一諮詢窗口，可聯繫該協會（電話：07-3223839）或逕洽本市社會局（電話：07-3373376）。

衛生局回應：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於家訪進行個案評估時，依家庭照顧者需求，轉介當地資源，如華山基金會、創世基金會、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關懷總會（包含 0800-580-097），供民眾運用。

衛生局回應：

有關成立高齡照顧者單一諮詢窗口，衛生局就目前長期照護服務範圍提供可能的措施，說明如下：

- 一、本局長期照護業務所提供之失能者照護，係由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單一窗口服務，其服務對象為：(1) 65 歲以上老人、(2)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3)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4) 僅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失能且獨居之老人。上述四大類經由評估為失能者，依個案及家屬實際需求提供或轉介連結相關資源服務。
- 二、針對失能者的家庭照顧者，提供之喘息服務與居家服務，其為時段性服務，以協助並舒緩家庭照顧者負荷。

決議：請衛生局、社會局瞭解及評估高齡照顧者之相關服務需求，並檢視服務輸送過程中，是否有可改善之處以茲因應，減輕高齡照顧者之身心壓力。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 時 10 分。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2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辦理情形追蹤管制表

編號 類別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一	<p>案由：請社會局評估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投入獨居老人訪視之功能，以落實服務在地化與社區化。</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6 月 19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議。</p>	社會局	<p>一、本(102)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認養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共新增 84 里，總服務里數共 706 里，村里涵蓋率為 79%。另針對志工辦理兩場教育訓練，以提升服務功能。</p> <p>二、本局另結合民間單位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與據點共同提供獨居長輩關懷服務。</p>	除管
二	<p>案由：請教育局於下次報告資料中，補充參與樂齡中心、市民學苑與社區大學等長輩參與人數。</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6 月 19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議。</p>	教育局	<p>一、本 27 個市樂齡中心辦理活動於 102 年 10 月止，55 歲以上老人，共計 54879 人參與。</p> <p>二、市民學苑 102-1、102-2 期共開 378 個班別，共計 7740 人參與，50-59 歲學員計 3004 人，60 歲已上學員計 2368 人。</p> <p>三、本市社區大學計有第一、第二、旗美、岡山及鳳山 5 所社區大學，102 年共計，12,418 人次參加，65 歲以上參與人次計 634 人。</p>	除管
三	<p>案由：請勞工局規畫並鼓勵雇主提供職務再設計與部份工時之就業機會，以滿足長輩就業之需求。</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p>	勞工局	<p>一、本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本 (102) 年 10 月 28 日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職務再設計審查會議，計補助 4 家事業單位，補助總額 480,350 元，總</p>	除管

	年 6 月 19 日 第 2 屆 第 1 次 會 議 。		計 23 位 勞 工 受 惠 。	
			二、本局訓練就業中心透過就業服務站開發部分工時之職缺，102 年 1-10 月底共計開發 1,149 個部分工時職缺，又本項業務係本中心經常性業務，敬請予以除管。	
四	案由：請衛生局與社會局協調整合社區健康營造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方案，並建立監督機制。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 2 屆 第 1 次 會 議 。	衛生局、社會局	衛生局：目前執行情形：本(102)年度社區健康營造點共有 65 家，其中有 31 家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佔社區健康營造點 47.7%。為提升資源效益減少重複補助狀況，103 年度擬針對有同時申請兩局處計畫之營造點規範與社會局不同目標之健康促進活動以做為區隔並於經費核銷時加強稽核。 社會局：協調衛生局提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社區健康營造相關計畫，作為據點年度評鑑的參考，另評估於據點輔導時偕同衛生局人員共同訪視，建立監督機制。	除 管

五	<p>案由：衛生局評估當一般長輩仍有殘存牙齒尚未全口無牙時，如何介入與滿足長輩裝設假牙需求。</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年6月19日第2屆第1次會議。</p>	衛生局	<p>有關本府提供老人假牙補助計畫，囿於經費有限，補助對象為65歲以上老人及民國99年11月26日(含)前設籍原高雄縣市，且計畫開辦期間仍設籍本市者，經由專業牙醫師進行口腔篩檢後，採從寬認定，經審查通過符合「全口無牙」後方可補助。</p>	除管
六	<p>案由：請衛生局思考如何提升長輩流感疫苗接種率，並提出具體措施。</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年6月19日第2屆第1次會議。</p>	衛生局	<p>一、委請里長透過廣播宣導，提升長者接種流感疫苗意願。</p> <p>二、於偏鄉地區，設立社區設站，提供行動較不便之長輩可就近接種。</p> <p>三、針對山地偏遠地區，配合山地巡迴醫療車，主動到點接種疫苗。</p> <p>四、提供到宅服務，協助行動不便長者接種流感疫苗。</p>	除管
七	<p>案由：有關養護機構申請外勞看護工時，是否可比照家庭看護辦理。因外籍勞工申辦業務權責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請勞工局將函轉勞委會職訓局卓參。</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年6月19日第2屆第1次會議。</p>	勞工局	<p>本案本局已於102年8月22日以高市勞就字第10235123800號函函請市府社會局建請修正市府第2屆第1次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會議紀錄決議在案(如附件)，建議修正內容如下：「鑑於照護、養護機構、護理之家人力不足之問題，並非肇因於外籍勞工申請補充，外籍勞工僅係補充本國勞工不足，人力補充應以本國勞工為主，而非以外籍勞工為主；另，委員提議建請勞委會於申請機構看護工時，比照家庭看護</p>	除管

			<p>工辦理。依現行規定，機構看護工適用勞動基準法，薪資休假及勞動條件皆有保障。如僅為解決人力不足之問題，提議不適用勞基法降低外籍勞工勞動條件，實有違本市推動「多元大高雄—族群共榮·並存學習」施政目標、照顧弱勢族群及建構人權城市政策方向。」，獲該局於102年8月30日以高市社老福字第10237268500號函復略以：「…將納入同屆第2次會議議程，於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階段再行討論，經委員同意並由召集人裁示，據以修訂會議紀錄」。</p>	
八	<p>案由：對於未經勞動經驗審核即可參與照顧服務員訓練之外籍配偶，請勞工局進行瞭解。</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年6月19日第2屆第1次會議。</p>	勞工局	<p>前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洽詢獲悉，目前照顧服務員的報名資格係依「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及「照顧服務訓練實施計畫」所定，過去曾限制需具國小以上畢業學歷方能報名。</p> <p>自101年7月16日放寬報名資格，規定受訓對象為年滿16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即可報名。</p>	除管
九	<p>案由：社會局規劃以市長署名方式撰寫有關喘息服務與長期照顧等服務宣傳信件。</p> <p>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p>	社會局	<p>為使年滿65歲長輩瞭解各項老人福利，本局每月寄發老人福利簡介予本市二個月前將屆齡年滿65歲之長輩，告知長輩年滿65歲之相關福利，其中包含長期照顧服務相</p>	除管

	年 6 月 19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議。		關資訊，以增加對老人福利之認識及瞭解。每月寄發人數約為 2,500 人。	
十	案由：請衛生局行文中央健康保險局，建請其評估開放醫療院所至長期照顧機構中進行健康檢查與協助院民進行復健。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6 月 19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議。	衛生局	本局 102 年 11 月 19 日高市衛健字第 10241174000 號函已行文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請考量本項要點。	續管
十一	案由：請衛生局評估與規劃高齡者友善商圈，提升本市高齡者友善意象。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6 月 19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議。	衛生局	本市截至 102 年 10 月止，共計 66 家藥局及 10 家餐廳加入本市高齡友善商家行列，103 年規劃將辦理範圍擴大，讓長者可就近接受本市高齡友善商家的服務。關於其他高齡友善商圈部份，本局將持續研擬及規劃，建構高齡友善環境。	續管
十二	案由：請社會局依委員建議參考相關資料，以建立本市高齡者圖象等相關資訊。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102 年 6 月 19 日第 2 屆第 1 次會議。	社會局	本局現階段正辦理 102 年度老人生活狀況需求調查，待調查結果完成後，將請調查團隊協助產出本市高齡者生活圖像以為建立與呈現。	續管